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最近五年被證券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採取監管措施及整改情況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0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1. 2017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7]0065号），具体如下：

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65.0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16年业绩增

幅超过 50%，应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进行业绩预告，但公司迟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才进行业绩预告。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11.3.1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赵剡水、总经理吴勇、财务总监姚卫东、董事会秘书于丽娜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吴德龙未尽督促义务，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前述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整改措施：**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及公司有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及时总结教训并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学习，坚决杜绝再次发生此类问题。

2.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对公司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给予的口头警示通报，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对 2017 年年报现场检查中的信息披露问题制定整改措施。主要问题如下：（1）公司关联方披露不完整。（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完善。（3）固定资产减值金额计算方法错误。（4）部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不及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以及会计准则第 22 号第四十三条、第 8 号、基本准则第十九条、第 4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发布整改报告，上述事项涉及金额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很小。在 2018 年半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已完成整改。综上所述，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违反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违规情况涉及金额较轻、影响较小，相关监管机构对公司整改措施及后续计划无异议。经讨论，给予公司及公司董秘、财务总监口头警告。

**整改措施：**收到口头警示后，公司及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 （二）关于主管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1.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 号），该行政监管

措施的主要内容及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问题一：**公司关联方披露不完整。公司未将中设集团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在年报中予以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经核查，中设集团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未与公司发生业务，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已按规定在半年报中予以披露。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问题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完善，未包含准则规定的“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子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统一，未按照披露的会计政策计提，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公司已于 2018 年执行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披露等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政策进行了相应修订。公司将严格执行新准则，确保公司该项政策的执行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问题三：**固定资产减值金额计算方法错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长拖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以一拖股份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测算损失为依据计提，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条、第六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认真学习了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保减值测试方法与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18 年末公司对长拖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了测试，并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问题四：**部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不及时。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存在已竣工验收但仍未结转固定资产或延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底对部分未及时转固的在建工程，完成转固手续并进行了转固处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建工程的清理与转固管理，完善投资项目转固定资产流程，确保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要求。

2. 2018年8月9日,公司收到河南证监局的《监管关注函》(豫证监〔2018〕291号),该监管关注的主要内容及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 1、信息披露及会计核算方面

(1) 应收账款附注披露不完整。公司子公司柴油机公司对河南锐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未在年报附注中披露,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加强对财务信息披露的管理,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2) 公司存货管理存在问题。公司部分子公司(或单独核算主体)原材料入库和出库时间存在跨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完善财务核算制度,提高对财务暂估的处理要求,加强往来账的管理。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提高业务人员水平。

#### 2、公司治理方面

(1) 公司机构设置不独立。公司与一拖集团办公室合并,统一办理两家公司的业务,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进行整改,已单独设置公司办公室,确保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2) 公司档案管理不独立。公司职工人事档案统一由集团档案室保管,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与一拖集团签订档案保管协议,明确“一拖集团档案室仅负责公司职工人事档案的存放保管,档案管理工作仍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

(3)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不完善。公司章程未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未规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并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修订公司《章程》,明确现金分红政策。

(4)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不完善，未包含《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未规定信息披露文本事项主要是由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所有上市公司的公告必须准确无误，并以中英文发出。除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外，上市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不宜注明其以中文版本为准。公司已严格遵循《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并将适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增加对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股份 5%或以上的主要股东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内容。

(5) 公司未制定单独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规定。

**整改措施：**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一百二十九条、一百三十四条等条款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职责、议事规则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章对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条件、职责、议事规则等亦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适时制定单独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